

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补充公开

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设事业单位 1 个，其中：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。

纳入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事业编制 32 人（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）；在职实有人数 118 人，与上年一致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18 人（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）、聘用人员 100 人；离退休人员 14 人，其中：退休 14 人。部门人员构成与上年一致。

（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）

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,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预决算无差异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发生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。2015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一致。一致的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发生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。（当年未公开此内容）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（当年未公开此内容）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2015 年度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.00 万元，与 2014 年持平一致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5 辆（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

用车)，其中：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，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3 辆(电动巡逻车 1 辆，生产用车 2 辆)。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、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4.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：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，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，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6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7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

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当年未公开此内容）